2009年法硕指导: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三十五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42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6 B3 95 c80 542616.htm 1. 简述教唆犯的概念和我国刑 法对教唆犯规定的处罚原则【答案】(1)教唆犯是以劝说、利 诱、授意、怂恿、收买、威胁以及其他方法,将自己的犯罪 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意或者虽有犯意但不坚定的人,使其 决意实施自己所劝说、授意的犯罪,以达到犯罪目的的人。 (2)教唆犯成立条件为:客观上实施了教唆他人犯罪的行为; 主观上行为人具有教唆他人犯罪的故意。(3)教唆犯的处罚原 则为: (a)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 罚。(b)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,应当从重处罚。(c)如 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,对于教唆犯,可以从轻或 者减轻处罚。(4)教唆不满14周岁的人或精神病患者犯罪的, 对教唆者应当按单独犯论处。 2. 简述侵占罪与盗窃罪的界 限【答案】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将代为保管的他 人财物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、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,数额较 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。盗窃罪,是指以非法占有 为目的,秘密地多次窃取或者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 为。侵占罪和盗窃罪的主要区别为: (1)犯罪故意产生的时间 不同。侵占罪的行为人在持有公私财物之后才产生犯罪故意 ,产生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;而盗窃罪的行为人是在没 有占有财物之前就产生了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。(2)犯罪 对象不尽相同。侵占罪对象是行为人业已持有的公私财物, 公私财物已经在行为人的控制之下;盗窃罪的对象则是他人 所有、管理、持有的公私财物,公私财物在被害人的控制之

下。(3)客观方面不尽相同。侵占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侵占行为,即将自己已经控制下的公私财物非法占有;盗窃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窃取行为,行为人采取自以为不会被财物的所有人、保管人、看护人、持有人等发觉的方法窃取其财物。(4)侵占罪是亲告罪,而盗窃罪不是亲告罪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!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